

博士后出站办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博士后出站办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网上审批博士后出站 手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链接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升学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 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窗口描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8 号窗	交通指引	地铁一号线“农业南 路站”下车 B 出口向

	口		南 200 米，祥盛街农业南路站公交站（43 路，170 路，171 路，172 路，23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1-69690115</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1-6909333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000022	实施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2014207002
地方实施编码	698732712GG33277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201420700203

申请条件

对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人员发放《博士后证书》。《博士后证书》一般由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或设站单位印发。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的《博士后证书》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

二、《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398 号) 全文。

三、《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751 号) 全文。

四、《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 第十三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

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

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

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 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

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 理

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

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 对出站

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 手

续……。第三十二条：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

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

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7〕20 号) 二、严 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

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 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

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

科学领域流 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

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 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 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 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合同（协议）期 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博士学位证书	原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 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 为新近毕业的博士 毕业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申请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核发

		<p>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p> <p>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398 号)全文。</p> <p>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751 号)全文。</p> <p>4.《关于印发〈博</p>		
--	--	--	--	--

			<p>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的通知》（国人部 发〔2006〕149号） 第十三条：具有博 士学位，品学兼优， 身体健 康，年龄一 般在四十岁以下的 人员，可申请进站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 作。第十四条：申 请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的人员，应 当 向设站单位提出书 面申请，提交证明 材料。委托培养、 定向培养、在职工 作以及具有现役军 人身份的人员申请 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 作，应当向设站单 位提交其委托单位、 定向培养单位、工</p>		
--	--	--	--	--	--

			<p>作单位或者所在部 队同意其脱产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 证明材料。在职人 员不得兼职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第 二十条：各设站单 位应建立在站博士 后人员的考核指标 体 系，以及博士后 人员进站招收、中 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制度。制定对博士 后人员目标管理、 绩效评价、奖励惩 处等具体管 理办 法，对博士后人员 进行定期考核。对 研究成果突出、表 现优秀的博士后人 员，应当给予适当 的表彰和奖励；对</p>		
--	--	--	--	--	--

			<p>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 博士后人员予以劝 退和解约。第三十 条 对出站考核合 格的博士后人员， 由人事部和全国博 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 发博士后证书。第 三十一条：博士后 人员期满出站，到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 部门或有关省、自 治区、直辖市办理 出站 手续……。第 三十二条：博士后 人员工作期满出站， 除有协议的以外， 其就业实行双向选 择、自主择业。各 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 设站单位要为出站 博士后人员的合理</p>		
--	--	--	---	--	--

			<p>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p> <p>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p> <p>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p> <p>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p>		
--	--	--	---	--	--

			<p>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p>		
--	--	--	--	--	--

			<p>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八)完善招收办法。</p>		
--	--	--	---	--	--

			<p>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p> <p>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p>		
--	--	--	--	--	--

			<p>科发干字 0398 号)</p> <p>全文。 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p> <p>(〔86〕国科发干字 0751 号)全文。</p> <p>4.《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p> <p>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p>		
--	--	--	--	--	--

		<p>定向培养、在职工 作以及具有现役军 人身份的人员申请 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 作，应当向设站单 位提交其委托单位、 定向培养单位、工 作单位或者所在部 队同意其脱产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 证明材料。在职人 员不得兼职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第 二十条：各设站单 位应建立在站博士 后人员的考核指标 体 系，以及博士后 人员进站招收、中 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制度。制定对博士 后人员目标管理、 绩效评价、奖励惩</p>		
--	--	--	--	--

			<p>处等具体管 理办 法，对博士后人员 进行定期考核。对 研究成果突出、表 现优秀的博士后人 员，应当给予适当 的表彰和奖励；对 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 博士后人员予以劝 退和解约。第三十 条 对出站考核合 格的博士后人员， 由人事部和全国博 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 发博士后证书。第 三十一条：博士后 人员期满出站，到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 部门或有关省、自 治区、直辖市办理 出站 手续……。第 三十二条：博士后</p>		
--	--	--	---	--	--

			<p>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p> <p>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p> <p>（人社部发〔2017〕20号）</p> <p>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p>		
--	--	--	---	--	--

			<p>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p> <p>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p>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核表	原件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p> <p>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p>		
--	--	--	---	--	--

		<p>通知》（〔86〕国 科发干字 0398 号） 全文。 3.《关于博 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上学问题的通知》 （〔86〕国科发干 字 0751 号）全文。 4.《关于印发〈博 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的通知》（国人部 发〔2006〕149 号） 第十三条：具有博 士学位，品学兼优， 身体健 康，年龄一 般在四十岁以下的 人员，可申请进站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 作。第十四条：申 请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的人员，应 当 向设站单位提出书 面申请，提交证明</p>		
--	--	--	--	--

			<p>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进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p>		
--	--	--	--	--	--

			<p>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第</p>		
--	--	--	--	--	--

			<p>三十二条：博士后 人员工作期满出站， 除有协议的以外， 其就业实行双向选 择、自主择业。各 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 设站单位要为出站 博士后人员的合理 使用创造条件，做 好出站博士后人员 的就业引荐等服务 工作。 5.《关于贯 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博士后制度的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 〔2017〕20号) 二、严 格博士后人 员招收管理：明确 博士后人员定位， 进一步加强博士后</p>		
--	--	--	---	--	--

			<p>人员的招收管理。</p> <p>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p> <p>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p>		
--	--	--	---	--	--

			人或公 告后须予以 退站：进站半年后 仍未取得国家承认 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 进站资格的；中期 或出站考核不 合格 的；严重违反学术 道德，弄虚作假， 影响恶劣的；被处 以刑事处罚的；因 旷工等行为违反所 在单位劳动纪律规 定， 符合解除劳动 （聘用）合同情形 的；因患病等原因 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的；出国逾期不归 超过 30 天的；合 同（协议）期 满， 无正当理由不办理 出站手续或在站时		
--	--	--	---	--	--

			间超过 6 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3	博士后研究人员 工作期满审核表	原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p>研工 作站或人文社 会科学领域、人才 紧缺基础薄弱的自 然科学领域博士后 科研流动站的，可 适当放宽进站条 件……。 (十)畅 通 退出渠道。明确博 士后研究人员退站 条件和程序……。</p> <p>2. 《关于博士后研 究人员及其配偶、 子女落户等问题的 通知》 (〔86〕国 科发干字 0398 号) 全文。 3. 《关于博 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上学问题的通知》 (〔86〕国科发干 字 0751 号) 全文。</p> <p>4. 《关于印发〈博 士后管理工作规定〉</p>		
--	--	--	---	--	--

			<p>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p> <p>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p>		
--	--	--	---	--	--

			<p>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p>		
--	--	--	--	--	--

			<p>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第三十二条：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p>		
--	--	--	--	--	--

			<p>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p> <p>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p> <p>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p> <p>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p>		
--	--	--	---	--	--

			<p>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p>		
--	--	--	--	--	--

			<p>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p> <p>(八)完善招收办法。</p> <p>坚持博士后制度培</p>		
--	--	--	--	--	--

			<p>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p> <p>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398 号)</p>		
--	--	--	--	--	--

		<p>全文。 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751 号）全文。</p> <p>4.《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p> <p>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p>		
--	--	--	--	--

			<p>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 理办</p>		
--	--	--	--	--	--

			<p>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第三十二条：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p>		
--	--	--	--	--	--

			<p>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p> <p>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p> <p>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p> <p>年龄在 35 周岁以</p>		
--	--	--	--	--	--

			<p>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p> <p>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党明杰； 办理时限：2； 审查标准：网上办理：1.依据国家人社部博士后出站要求，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出站条件；2.依据出站条件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个人网上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进入受理环节；2.材料审核不齐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网上系统电子形式告知补齐材料及要求。；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党明杰； 办理时限：2； 审查标准：1.网上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2.依据设站条件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个人网上申请材料完备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不符合出站条件的不予受理，并注明原因。；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党明杰； 办理时限：5； 审查标准：1.网上审核按照人社部出站通知要求，符合出站条件审核通过；2.不符合人社部出站条件要求驳回并告知。； 办理结果：1.网上提交材料合格予以审批通过；2.网上提交材料不合格退回本人或设站单位，完善资料后再予以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党明杰；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符合条件网上审批同意出站，并获得全国博士后统一编号；2.不合格系统退回设站单位或个人，完善后重新递交

审核。；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获得全国博士后统一编号；2.获得中国博士后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党明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通过上报信息中手机号码

短信网络自动通知本人。；办理结果：1.网络自动发送到本人提交材料中预留的联系电话

中；2.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自动生成“中国博士后证书”，可自行打印。；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博士后证书	/group1/M00/1 5/F3/rBQCQI9R 6- uASXJbAADqDeS im-E500.jpg	证照	网上下载批准 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